

## 衛生福利部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問與答集

序號	問題 (Q)	回覆 (A)
<b>開課準備</b>		
1	何處可以下載申辦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相關資料？	請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下載《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注意事項》(下稱申辦注意事項)。網址如下：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4386-83713-108.html">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4386-83713-108.html</a> (民俗調理→課程申辦)。
2	課程資料送件申請與開課時間？	依申辦注意事項規定，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案件受理時間為：上半年度為 2 月份、下半年度為 7 月份（為期 1 個月）。 課程可辦理期間為：上半年 4 月至 9 月份、下半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份。
3	何時公布課程審查結果？	依申辦注意事項規定，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案件公告通過名單時間為：上半年度 3 月份、下半年度 8 月份；公佈於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民俗調理→課程資訊）。
4	申辦單位為大專院校，是否須為相關科系才能辦理？申辦文件用印層級是校長或單位主管？	1. 如屬單位類別第 3 類 - 各大專校院，不限定相關科系，皆可申請辦理課程。惟須留意課程應按照申辦注意事項及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規劃課程內容。 2. 大專校院請依發文最低單位規定，由院級以上單位或由進修推廣部申辦。
5	申辦單位為職業工會，是否應取得 TTQS 銅牌方可申辦？	職業工會可依第 1 類 - 民俗調理相關工（公、協、學）會資格申辦課程。如非民俗調理之團體，方須以第 5 類 - 取得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評核銅牌以上之資格申辦課程。
6	單位成立多久才有資格申請？	辦訓單位除須符合任一單位類別外，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至提出申請日設立滿一年（含）以上。 2. 最近一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7	去年申辦過，今年有意繼續申辦，是否需重新送審？	是，須重新申請及審核。但辦訓單位於同一年度核准辦理之課程，如有重複辦理需求，可提前函報衛福部備查。
8	各課程如何規劃先備條件？如何確認報名者是否符合課程先備條件？	依民俗調理業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課程地圖規劃先備條件： <b>一、法規課程</b> 開設法規課程無須規劃先備條件，且與學科課程平行，無上課之先後順序規定。 <b>二、學科課程</b> 開設學科課程無須規劃先備條件，且與法規課程平行，無上課之先後順序規定。

序號	問題 (Q)	回覆 (A)
		<p><b>三、專業課程</b></p> <p>開設專業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前述兩項課程(法規課程及學科課程)之結訓證明書，如採各課程單元分別開課，且學員不同時，須注意以下兩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各業別進階手法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基本手法課程結訓證明。</li> <li>2. 開設各業別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前述所有手法課程結訓證明(傳統整復推拿業須額外包含「刮痧與拔罐調理」課程結訓證明)。</li> </ol> <p>辦訓單位應透過報名表相關欄位，檢核學員是否填寫該課程先備條件之結訓證明書證號，並將證號整理至學員資料表。</p>
9	應採何種方式提供學員報名？	<p>可依需求採紙本或電子化報名，惟報名資料應有先備條件課程之結訓證明書號碼欄位，以利檢核參訓資格。</p> <p>考量學員資料建置便利性及配合未來訪視作業，建議單位應以電子化造冊。</p>
10	簽到表是否有規定格式？	<p>簽到表範本可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課程申辦下載。</p> <p>各單位如採用既有之簽到表格式，建議至少涵蓋以下項目，以有效確保課程品質與控管學員出缺席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訓單位名稱</li> <li>2. 課程名稱</li> <li>3. 辦訓日期</li> <li>4. 各時段學員簽到及簽退</li> </ol>
11	招生簡章應載明哪些資訊？	課前招生應備有簡章或文宣，其內容應依據課程規劃載明上課資訊、收費標準、招生對象、先備條件與結訓標準等，註明「本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且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字樣，須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b>課程安排</b>		
1	如果已上過基礎生理與解剖學(36小時)，不同業別的時數可以互用及承認嗎？	按照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除法規課程屬共通科目，其餘課程內涵有所差異，不能互通，因此學員報名前，務必確認課程所屬業別，維護自身權益。
2	課程是否有規定每日上課時數？	辦訓單位可依照講師、學員及場地等情形規劃每日課程時數。

序號	問題 (Q)	回覆 (A)
3	如何處理學員缺席或請假？	<p>為確保學員出席及辦訓品質，辦訓單位應於課程申請書「三、發展階段&gt;（四）課程結訓標準」說明出席率規定，請假時數以不得超過申辦課程總時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p> <p>開辦課程時應提供請假單(範本可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課程申辦下載)，落實簽到/簽退，管控學員出缺席情形。如辦訓單位受理學員以通訊軟體通知請假，後續仍須請學員完成請假單，完備請假程序。</p> <p>考量課程各單元具有先後順序的銜接性及學習評量規劃，因此建議學員出席完整課程，以確保學習效果，並完成各項評量活動，作為結訓之評估依據。</p>
4	編製教材講義有哪些注意事項？	辦訓單位應提醒授課講師按照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及課程規劃，編製教材講義及評量試題，並且須留意所提供之教材內容應符合著作權規定，以及民俗調理業相關規範，且不得涉及教授醫療行為。
<b>費用</b>		
1	衛福部有補助辦訓嗎？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由辦訓單位自行評估開課成本，收取合理課程費用。
2	如何訂定課程費用？	辦訓單位應於課程申請書「三、發展階段>（六）經費預算/收費標準」，評估辦訓預計支出項目與費用(不宜含非消耗品)，計算每位學員須支付之課程費用。
<b>學員招收</b>		
1	何時可開始招收學員？	辦訓單位須於課程通過審查、衛生福利部公告通過辦理課程後，方可開始招收學員。因此辦訓單位應妥善規劃開課時段，預留行政時間，避免招生不及。
2	是否有規定課程人數？	由各辦訓單位依教學場地、教學資源數量等規劃，自行評估課程預計招訓人數。
3	課程招生對象是否有限制？	辦訓單位應依辦理之課程屬性，如有先備條件之課程，應訂定合宜之訓練對象及先備條件，並依此篩選報名者，招收符合條件之學員，以確保課程品質。

序號	問題 (Q)	回覆 (A)		
4	報名學科、專業課程是否有限制資格？	<p>依民俗調理業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課程地圖，建議學員循序學習，以下以傳統整復推拿業為例：</p> <p>因此辦訓單位開辦專業課程，其學員先備條件應設定為完成法規及學科課程，以銜接專業課程之學習。</p>		
5	學員可否同時擔任課程工作人員？	<p>由於課程協助人員在開課期間有其工作權責，例如：協助講師教學、行政作業、學員管理、評量準備與記錄等，辦訓單位應避免課程協助人員同時為該班學員，以維護訓練品質與學員權益。</p>		
<b>辦訓單位講師疑義</b>				
1	辦訓講師資格為何？	<p>講師資格以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為準，辦訓單位應檢附講師相關專業學經歷等佐證資料。</p>		
2	如欲洽邀之講師已取得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證照，可否抵免民俗調理工作經驗？或可否符合講師資格中專門技術執業人士規定？	<p>辦訓單位應依照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遴聘對應單元課程之講師。如規定須具相關工作經歷，而欲洽邀之講師僅具備技術士證照，無從業實務工作經驗，則未符合講師資格。</p> <p>此外，專門技術執業人士係指通過國家考試之醫師、律師等，與技術士證照不同，二者屬不同資格規定。</p>		
3	課程講師因故無法授課，可否變更講師？	<p>若原定課程講師因故無法授課，欲臨時變更講師時，須確認新聘任講師符合規定資格，並請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課程變更，於開課前 2 週函報衛福部，檢附新聘任講師相關資歷佐證資料備查。</p>		
<b>評量</b>				
1	課程考題是否有規定的命題規範？	<p>課程評量無命題規範，請辦訓單位洽授課講師出題，並提醒講師檢查考題內容正確性。</p>		
2	課程評量後須完成哪些資料？	<p>辦訓單位實施評量，應由評量人員批改與檢核評量結果，並由辦訓單位彙整及覆核評量成績，依結訓標準檢核製作成績表及合格名單，相關資料應於《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注意事項》附件 6 課程實施紀錄呈現，並妥善保存五年備查。</p>		

序號	問題 (Q)	回覆 (A)
<b>結訓證明書</b>		
1	結訓證明發放是否有相關規定？	<p>辦訓單位於課程辦理完畢後 1 個月內，依據《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注意事項》附件 6 課程實施紀錄，彙整成果報告資料，函報衛福部，經確認資料無誤後，通知辦訓單位學員證書編號，單位始得依衛福部核定格式印製課程結訓證明。</p> <p>辦訓單位應確認結訓證明上所有資料正確性，若有誤應自負相關責任。結訓證明發放方式可採郵寄或現場簽領，惟請辦訓單位製作簽領文件，並於簽領文件區分發證課程/單元名稱、證書號碼、學員姓名、領取方式(親領/郵寄)、簽名欄及領取日期等欄位，以利釐清權責及核對。如採郵寄部分，建議辦訓單位郵寄後保留寄送證書憑據。</p> <p>請提醒學員應妥善保存結訓證明，如有遺失不再發放。</p>
2	辦訓單位如開辦全課程，是否依法規、學科及專業課程分別發放三張結訓證明？或是合併為一張結訓證明？	申辦全課程(即含法規、學科及專業課程等所有單元課程)，則以一張結訓證明涵括所有單元課程內容。
3	若辦理全課程，學員只上部分單元，是否能開給單元課程結訓證明？	學員僅參與全課程(法規、學科及專業課程等所有單元課程)之部分單元課程，未完成所有單元之學習，則無法核發結訓證明。學員須完成各單元課程，並符合結訓標準，方可核發結訓證明書。
4	若辦理全課程，學員部分單元課後評量不及格，是否不核發結訓證明？	建議辦訓單位設置補考機制，請學員針對不及格單元進行補考且符合結訓標準，方可核發結訓證明。
5	遇學員申請補發訓練課程結訓證明該怎麼做？	<p>辦訓單位應確認結訓證明書登載資料正確性，並務必提醒學員應妥善保存證書，如有遺失不再發放。</p> <p>倘結訓證明資料錯誤或遺失，請辦訓單位開具公文證明給學員，公文範本可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下載（民俗調理→課程申辦）。</p>
<b>實地訪視</b>		
1	被通知實地訪視需要做哪些準備？	辦訓單位於課程辦理過程中，皆須依照《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注意事項》附件 6 課程實施紀錄內容，整理相關佐證資料。於實地訪視時，訪視委員將依訪視指標查閱課程實施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招生簡章、

序號	問題 (Q)	回覆 (A)
		<p>講師資格佐證資料、講義、學員資料表、簽到表、滿意度問卷與測驗卷等。</p> <p>實地訪視分為辦訓中訪視輔導及完訓後訪視輔導，辦訓單位收到訪視通知時，兩者須提前準備之內容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訓中訪視輔導：無須於訪視前繳回任何資料，訪視當日將查閱課程實施階段之資料。</li> <li>2. 完訓後訪視輔導：須於訪視一週前完成附件 7 課程訪視表佐證資料及單位自評，繳回相關文件電子檔，訪視當日將查閱課程辦理各階段之所有資料。</li> </ol> <p>除準備前述資料，請辦訓單位安排合適訪視場地，並由課程負責人協助現場相關事宜。</p>
2	實地訪視之資料應以紙本還是電子檔方式呈現？	原始資料為紙本者，以紙本呈現；原始資料為電子檔，或列印出紙本反而較不易查閱資料，則以電子檔呈現。
<b>參訓資訊</b>		
1	是否可請辦訓單位開設全課程，以利行業新進人員參訓？	<p>辦訓單位開設課程是依市場需求規劃。 有意參訓之學員，建議可洽詢辦訓單位後續開課規劃，提出個人學習需求，供辦訓單位後續開課之參酌。</p>
2	何處可查閱開課資訊？可否電話聯繫詢問課程開課及報名資訊？	開課資訊可至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查閱（民俗調理→課程資訊）；並自行聯繫辦訓單位洽詢課程報名資訊。
3	各辦訓單位開設之課程收費價格，是否可列於衛福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	因開辦之課程種類多元，且各單位辦理課程成本不一，建議有意參訓之學員，可自行聯繫辦訓單位洽詢課程收費價格。
<b>民俗調理業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能認證報考相關</b>		
1	民俗調理業是否有認證考試？何處可查詢考試資訊？	<p>勞動部已辦理按摩、傳統整復推拿及腳底按摩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資訊查詢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a href="https://www.wdasec.gov.tw/">https://www.wdasec.gov.tw/</a>)</p> <p>經絡調理則是經勞動部核定由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辦理技能認證考試；資訊查詢請至「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a href="https://www.tmse.org.tw/">https://www.tmse.org.tw/</a>)</p>
2	何時完成訓練才能報名技能檢定？	<p>每年度報考時程及技能檢定簡章資訊，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全國檢定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wdasec.gov.tw/Content_List.aspx?n=C50BC599DD813795">https://www.wdasec.gov.tw/Content_List.aspx?n=C50BC599DD813795</a>）。</p>

序號	問題 (Q)	回覆 (A)
		建議於報名技能檢定前完成必要訓練課程之學習，取得符合報檢資格規範之課程結訓證明，以作為報名檢附資料。
3	有關報檢資格中「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專科畢業是否符合？	有關學歷資格請以最新技能檢定簡章規定之報檢資格為準，相關報檢問題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技檢中心）。 電話：(04)2259-5700 網址： <a href="https://www.wdasec.gov.tw/">https://www.wdasec.gov.tw/</a>
4	參加哪些單位辦理之課程結訓後可以報檢？	請參酌技檢中心公告最新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規定報檢資格之「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為準。
5	護理學校開設法規學分班可以認定學分嗎？	請參酌技檢中心公告最新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規定報檢資格之「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為準；學校開設學分班請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問與答集僅提供申辦衛福部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參閱，如為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或其他部會訓練課程相關疑義，請逕洽各主管機關。